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十三至十六號

(1920年7月—1920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十三至十六号

(1920年7月—1920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九年七月十日發行（每月二回）

第十七卷

第十三號



東方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July 10, 1920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三號目次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僮奴痛飲圖」 德國新內閣十二幅 羅馬尼亞國王王后及王太子三幅

評論

惡法亦法之界說(景藏) 吾國今後之選舉(景藏)

資本主義與各國對華政策

邵振青

七一—九

歐洲新同盟論

觀村

一九—二九

中國勞工與美國實業之將來

衡如

二九—三三

世界新潮(附圖十三)

三一—四六

美國共和黨候選總統哈定之生平(W) 德國大選舉之經過(W) 敘利亞之獨立宣言(W) 恢復困難

之德奧(H) 丹麥之婚姻法(W) 荷蘭中產階級組合之發達(H) 日本豫算案(W) 日本之自殺防

止運動(W)

社會均平

方孝嶽

四七—五三

英國的新村市(續)

潘公展

五三—六九

莫泊三傳(續)

冠文
生棟

七〇—七九

二童爭日解(附圖三)

竺可楨

七九—八四

科學雜俎(附圖五).....八五——八

煤盡後奈何(Y) 煤油池之自動滅火器(Y) 電熱浴湯(Y)

讀者論壇.....八九——九七

我國學術思想的解放(羅敦偉) 服飾的研究(吳澤霖)

文苑.....九一——〇三

陳三立詩二首 陳詩詩一首 譚澤闓詩一首 王存詩二首 夏敬觀詩二首 俞陸雲詩二首 龍絨年詩一首 諸宗元詩二首

皇家的聖誕節(法國高貝原著).....冠生 一〇三——一〇七

陰雨(俄國乞呵甫原著).....濟之 一〇七——一二

慈善家(俄國寓言).....愈之 一二

最錄.....一三一——一三三

研究社會問題底方法 遼東共和國之成立 最近歐聞撮記 留美威士丁好司電廠中國學生實習概要

科學與藝術

中國大事記.....一三三——一三六

外國大事記.....一三六——一三九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日發行

德 國 新 內 閣



格 龍 白 法 司
(Dr. Blanck)



德 爾 佛 政 財
(Dr. Wirth)



勒 慕 交 外 兼 理 總
(Hermann Müller)



黑 介 務 內
(Koch)



斐 士 葛 防 國
(Dr. Gessler)



浮 巴 庫 國
(Bauer)



爾 貝 通 交
(Dr. Bell)



茲 伯 斯 葛 政 郵
(Giesberts)



克 列 薛 動 勞
(Schlicke)



斯 梅 爾 海 料 食
(Dr. Hermes)



德 密 斯 濟 經
(Rob. Schmidt)



衛 大 部 管 不
(Dr. David)

羅馬尼亞國王及后太子子



羅馬尼亞自歐戰後領土較戰前增加一倍。一躍而為巴爾幹之大國。現其皇儲游日於六月中旬。道過我國。以私人資格。歷游上海南京諸地。圖中上即羅馬尼亞王飛蝶南及其王后。下則王太子嘉洛爾也。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日發行

評論

惡法亦法之界說

景藏

法律家有恆言。惡法亦法也。其意謂法律雖惡。猶勝於無法。必當遵守。不可破壞。此爲法家迷信法律萬能之說。遂使一般惡政府及政客等。借此爲護符。謂法固如是。吾不得不守法行事也。不知所謂惡法亦法之說。亦當有限制。非可漫然無界說也。試述其條件如左。

一則所謂法者。必須有實行之可能性。若事實上決不能實行。卽不應再認爲法。如故殺者死。良法也。若誤殺亦死。則惡法矣。然非殺人者猶不至死。是雖惡法而猶可認爲法也。若暴君立法。謂順吾者生。逆吾者死。則卽不能再認爲法矣。以此例之。凡法之不能實行者。卽無遵守之必要。以近事證之。國會制憲。定於臨時約法。今則已知其決無良果矣。蓋國會制憲。則於自身之利害。必無公

平之希望。集多數無制憲學識之人於一堂。必生搗亂。前者之例。如國務員同意權。雖以南北性質不同之兩會。而皆不肯輕易拋棄。後者之例。則歷次憲法會議之現象可見。今者又有合併制憲之說矣。向者兩會分立。尙不能有成。今之合併。其難又倍。前者之例。尙爲結果之不良。後者之例。直使永無結果。使竟永無結果。卽永不能實行矣。是約法國會制憲之規定。將使吾國永無憲法。以如此之惡法。而尙不思及早破棄。非迷信惡法亦法之誤而何。

二則立法時必須出於自由意思也。民法上個人間訂立契約。尙以自由表示意思無瑕疵爲限。若出於強暴迫脅。卽無履行之義務。況全體國民選舉代表以立法。若代表者或爲威脅。或爲利誘。甚或眩於目前之現象。出於一時之感情。此等立法。國民自無遵守之義務。蓋使立法之際。純粹出於自由意思。尙有因時世推移。不利實行者。若其初衷已非。更何能拘

束國民。凡有類此之惡法。自不許援惡法亦法爲口實。

三則必須與國家根本法不相牴觸也。凡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爲各國之通例。然若但指與憲法條文不合。範圍尙狹。其實凡與國體政體不合之立法。皆當認爲無效。如立憲國而頒有專制性質之法律。民主國而不以人民爲本位。特設袒護官吏。壓制人民。剝奪各種自由之苛法。皆當視爲無效。蓋此等立法。不啻立法者先已自犯紊亂國憲變更政體之罪。以犯人之行爲。豈能承認爲有效。此亦不得援惡法亦法爲口實者也。

四則所謂法者。爲法之自身。而非因法所生出之人物也。夫尊重法律。自爲尊重法之本身。所謂護法者。亦當限於護持法之本身而止。若因法所生出之各項人物機關。但當愛屋及烏。連帶及之。非與直接有關係。並許其爲城狐社鼠也。例之近事。如依選舉法

所選出之國會及議員。自當護持。若至任期久滿。補缺遷就。甚至託名假冒。或明明以賄賂取得者。此等人物。自身已爲違法之人。更何得受庇於護法。此主張惡法亦法者之所當辨別也。

五則必須爲立法時之本意如是。非出於司法人員及執行者之曲解。及所揭櫫與實際相合也。法律之解釋。本爲一種難問題。有甲乙兩方之解釋。絕端互異者。然大體所在。人人具有同感。若解釋完全與本意不合。爲普通知識所能認識者。如本爲保護人民。而解釋執行乃至摧殘。本爲維持和平。而乃致擾亂。又或名爲理財。而反以耗財。名爲興業。而實以勸賭。凡此等解釋上之錯誤。名實之相刺謬。皆不當承認爲法之本性而容許之也。

總之法律爲國民公意之表現。國民之衆。程度至爲不齊。其好惡不同。見解互異。爲事實所不能免。代表立法者。祇能代表多數人之意見。及表現有學識有

經驗者之思想。固不能望人人贊同。亦不能確指爲已得若干多數人之滿足也。故若遇施行偶有不便。謂即可拉雜摧燒。不復愛護。則亦將不能維持團體之秩序。因是而有惡法亦法之言。以教人緩和容忍。作退一步之思想。若夫迭經試行。弊病百出。確爲全體人民所痛恨。或假借依據。毫無價值者。要當直斥其非。急圖改正。豈可尙有顧忌。至遺害無窮耶。

吾國今後之選舉

景藏

世界除專制國外。因人口之衆。區域之廣。不能人人直接擔任公共事務。故必有選舉代表之事。然選舉在今日。無論何國。皆已覺弊病百出。社會所受損害甚鉅。在吾國各種選舉之弊。尤覺變本加厲。令人齒冷。然世界既不能廢止選舉。人性弱點。又難望驟變。則欲求今後之選舉。稍稍趨近理想。仍不外補偏救弊。但取適用於一時。求得彼善於此之效果而已。今

日國內分裂愈甚。或竟從此魚爛。亦不可知。否則此後無論暫時之和平。偶然之統一。皆須有選舉問題發生。選舉較善。則暫時者或可謀永久。偶然者或能變確定。若選舉愈惡。則破裂亦必愈速。故吾人不可視選舉爲今日不急之務。正當於各方醜態暴露盡致。硝煙氣息迷漫各省之時。預爲討論。否則一旦雙方妥協。權利交換。一聲改選。卽日實行。已不容吾人有從容討論之時間矣。

吾國今後之選舉。所當注意者。約有數端。

一宜實行普選及直接選舉也。凡痛恨選舉之腐敗者。無不聯想選舉人之程度。以爲若能行最嚴格之制限選舉。必當較勝。不知今日之弊。正由制限過嚴。使選舉權爲一部分所獨占。遂有被金錢操縱之結果耳。若凡人達一定年齡而無消極資格者。皆有選舉權。則人數必多。雖欲人人買收。其額若多。非資力所勝。其額若少。卽不足以動人。此不必就人權問題

社會主義着想。卽爲杜買票之弊。亦以普選爲惟一之利器也。至若謂制限選舉。選舉人程度較高。不易受運動。此徵之事實而知適得其反。蓋居社會高級之人。需求必廣。利害之計較愈深。斯報酬之方法更多。不如鄉曲平民。尙有天真未漓。守正不阿者。在各國政府及政黨。皆反對普選。其故因各國皆官僚政黨資本家壟斷一切。吾國從前本無此弊。何必製造阻力。至實行普選。因人格太低之人過多。投票時必生困難。此自可由下述第四端以爲救濟。吾國舊制人人可以應試入官。惟有身家不清之制限。雖所謂身家不清者。含有家族連帶關係。未合文明觀念。然亦不失爲人類平等有政事權之特色。今於選舉權亦仿此行之。但以本人之消極資格爲制限。而不設其他條件。實合世界最進步之選舉制度也。至女子亦當與男子平等有選舉權。尤爲當然之理。又吾國現行各法。多取複選制。尤爲叢弊之源。必當先行破

除也。

二宜注重有職業之人也。俄德近時選舉。偏重勞農。實爲矯枉過正之舉。與從前之偏袒資本家同爲失中。吾國名流。鑒於選舉弊深。亦有主張職業選舉者。雖無具體辦法。然若但就教育會商會農工等會複選。就各團體已往選舉內容徵之。亦未見有優勝之點。故不如消納於消極資格之中。若有人未嘗有正當職業者。雖有資產。亦當剝奪選舉權。若婦女本身並無職業。僅倚賴其夫者。雖極尊榮豪富。亦不能給與選舉權。此項制限果能實行。可使高等游民。不能窟宅於政界。而凡不勞而食之人。使知自別於齊民。蓋一方防止專以選舉爲職業。一方亦以警游惰也。三授選舉權與智識階級也。選舉理想。本欲使有智識之人。選舉代表。預聞政事。蓋今日世事複雜。非有智識。何由辨別某項政策爲善爲惡。某種黨綱爲是爲否。智識階級。首推學校師生。今各國選舉制有停

止小學教員及學生選舉權者。是全出於政府忌嫉學界之意。其實毫無理由可言。試問區區投票時間。何足以分教學光陰。不許投票。豈能禁其有政治思想。今教員固不當停止選舉權。學生達一定年齡。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肄業者。亦當許其投票。因高等專門以上學生。已有相當智識技能。即可視同已有職業之人矣。此外曾受教育之人。雖無學位及其他資格。經衆認定者。亦當特別給與選舉權。以示注重智識階級之意。

四宜嚴定消極資格也。夫普選在歐美未盡實行。日本今始成問題。而謂吾國驟可一蹴而幾。人必疑之。不知吾國民程度不及各國者何在。不過爲識字之人比例爲少耳。故今若以不知文義爲消極資格。即可祛普選過早之弊。歷次辦理調查。所謂不識字義者。俱僅解作不能寫選舉票。若使竟不能自寫選舉票。則雖勤苦數十年之勞工。不能不暫時靳之。況今

後欲改良勞工之地位。自不得不先從教育入手。以此激勵。實爲不得已之舉。且一方又可減少女子選舉權過濫之弊。其他官吏之停止選舉權。向來僅限於司法巡警兩項。今應一概停止。庶不致蹈近日日本之覆轍。卽凡幕職吏役以及司事巡丁等。皆應停止。因此輩雖不能不認爲正當職業。而實則大半爲吾民之蠹。不能不示排斥之意。而凡不正當之職業。尤當從廣義義規定。凡無益及有害於社會之職業。世間少此無妨者。雖未觸法令。亦當剝奪其權利也。就以上四端主旨以定選舉法。凡有本國國籍。達一定年齡。有正當職業。或曾受中學以上教育。不論男

女。能識文義者。均有選舉權。至被選舉權。亦不必加重制限。若夫選舉區之分別大小。投票之或用單記或用連記。雖爲末節。亦須慎重規定。總之選舉運動。但限於標示政綱傳宣政見。以待吾人之自擇。凡由政黨自製名簿等限制選舉人之自由各種方法。皆當禁絕。雖歐美行之已久。亦如資本主義。今日已不容助長。吾國正不必再演世界已經吐棄之舊劇也。普選趨勢。決非今日各國政府之力所能遏止。吾國及早順此潮流。亦可以補他事進步遲緩之缺點。而打破階級。實爲吾國本有之特色。爲今日所急應發明。持爲救治政治腐敗之最後手段也。



資本主義與各國對

華政策

邵振青



清代以來。各國之對華政策。專事攫取權利之競爭。歐戰發生。交戰各國。無暇東顧。日本乃突然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大肆其貪婪之慾。至於最近。除中日間外交葛藤以外。最有可以注意之價值者。自爲美國所首倡之新銀行團。國人對於日本侵略野心之痛恨。固無論矣。至對於新銀行團之觀察。則爲說不一。有以此爲開發我國之善意。認爲中美親善之表徵者。有以此爲美國欲打破日本之勢力範圍。認美國爲仗義者。又有以此爲新銀行團欲執我國財政之實權。認爲我國前途之悲運者。更有以此次日美之妥協。不滿意於新銀行團者。（因滿蒙問題仍維

持日本主張之大部分。）愚今欲將清代以來至於今日。各國對華政策。所以有此種種態度之原因。從學理上求其根本之所在。而覓得共通之點。對於今之論外交者。先有種種之質問。各國已往之競爭權利。日本今日之貪慾不休。其原因安在乎。曰是欲擴張其勢力範圍。以覓得國外之市場耳。然何故而必擴張其勢力範圍。以覓得國外之市場。且此種舉動。又誰使之然乎。是不宜僅爲含混之說明者。更以新銀行團言之。假定美國確有開發我國之善意。圖中美之親善。然因何而發生開發我國之善意乎。假定美國確欲打破日本之勢力範圍。然因何而有打破

日本勢力範圍之動機乎。又假定新銀行團爲欲執我財政之實權。然因何而欲執我財政之實權乎。更假定日美妥協滿蒙除外爲事實。然因何而日美間妥協得以成立乎。以上種種複雜之現象。宜從學理上求得共通之點。且加以具體之說明。以明各國對華政策之根本基礎。不僅可應用於各國之對華政策也。凡先進國對於未開化或半開化國之政策。皆不外以此共通之點爲基礎。我國民而明乎此。然後能擺脫一切感情膚淺之論。而眞爲根本之覺悟也。各國之外交。各異其政策。卽同在一國之中。其先後之執政者。所採用之外交政策。亦復不同。欲求共通之點。似其事有甚難者。吾人研究之第一步。先注意於有共通性質之時代潮流。及此種潮流中之主要勢力。更綜合外交史上之事實。求得該時代中各國外交類似之主要目的。以爲解決此項問題之基礎。近世之時代潮流。最呈劇烈之變動。且影響普遍於

今日所稱爲文明之各國者。莫如十八世紀之產業革命。經此革命而後。乃確立所謂資本主義。各國在此潮流之中。爭先恐後。以資本主義發達之程度。爲測量文明程度之標準。所謂資本主義。卽資本家本位主義。一切制度。以助長資本家之利益爲前提。資本家乃成此一時代之代表勢力。卽在此時代之國家。一切外交政策。咸視此種代表勢力之意志爲轉移。資本主義之外交。遂爲各國外交上共通之點。所謂外交政策之變易。不過手段形式之不同。而以資本主義爲靈魂則一。我國近世外交史。各國對我國種種交涉。實一部通商與借款之紀錄。無一事不與各國資本主義有關。親善也。侵略也。按其內容。皆不過資本主義之複雜作用而已。上述近世各國外交上共通之點。考諸理論。徵諸事實。不僅各國對我爲然。對於其他未開化半開化諸國。鐵路政策。借款政策。殖民政策。亦莫不然。質言之。

大部分之外交。即關於資本之事。資本主義之見解。既以資本家資本之積集爲國家之富。故資本主義之外交。蓋謂爲資本家謀。同時即所以爲國家謀也。雖然。上所說明。不過共通之一點。同爲資本主義之外交。何以政策形式有種種之不同。欲解答第二問題。可引用波登氏(Boudin)所著「社會主義與戰爭」(Socialism and War)篇中。關於歐戰經濟的原因之一節。說明資本主義發達之三種時期。可作解答此項問題之張本。波登氏乃正統派社會主義學者之一人(馬克斯派)其觀察歐戰原因。以馬克斯之唯物史觀爲根本基礎。雖其結論在闡明歐戰之經濟的原因。而徵引史實。敘述資本主義發達之順序。至何時時期須向國外開拓市場。又至何時時期須對未開半開之國爲之開發。以及投資之方法。資本主義所以釀成帝國主義之原理。大足以爲吾人觀察外交之暗示。茲節錄其大要如左。(波登氏此著

乃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紐約市亞靈吞會館演講之稿、原文共分六章、左所節錄者、乃第三章也、)

『余固以正統派社會主義之一人自認者。然此派之人。對於此次戰爭之見解。僅以其爲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因開拓新市場之必要而起云云。此類漠然之說明。余決非表示贊同之意者。蓋從來一切之戰爭。有非由於資本主義之結果者。觀於資本主義時代以前。曾起無數之戰爭。蓋可知也。且資本主義之爲物。亦非特別好戰者。一觀已往之歷史。亦易明也。』

『例如十九世紀。爲資本主義最發達之時代。然非爲戰爭頻繁之時代。且較諸前乎此時代之二三世紀。則明明爲和平之時代焉。』

『即以十九世紀之英國言之。英國爲資本主義之母國。而此世紀之英國國民。不表現好戰之意

氣。曩時以勇武著稱之英國國民。亦於過去百年之間。極示平和之傾向。即在資本主義最盛時代。且資本主義最發達之英國。却甚平和是也。」

「又就世界全體觀察之。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至於最近之時期。歐戰前止。蓋已漸成平和之世界。所謂文明國家。即資本主義國家之間。拿破崙戰爭以來。過去一百年間。未起一般波及之戰爭。又普法戰爭以來。過去四十年間。亦未釀成若何之大戰。一八七八年之俄土戰爭。決不得謂爲甚大之戰役。亦既爲三十六年以前之事矣。〔波登氏講演時爲一九一四年也〕

「蓋資本主義之爲物。非平和者。亦非好戰者。然則資本主義與戰爭。可謂爲無何等之關係乎。是決不然。資本主義之社會。其內容有種種之集團。相互而異其利害。非可以一概論。然就資本家階級全體言之。且就含有勢力資本家一定之國民

全體言之。或有平和之時代。或有好戰之時代。資本主義發達至何程度。則國民爲平和者。又發達至何程度。則國民爲好戰者。以此種種事實。加以甚深之觀察。則平和及戰爭態度之變化。可發見其實根源於國民之經濟事情。」

「資本主義社會之歷史。以好戰傾向之有無爲標準。可分之爲三時期。第一期資本主義尚在幼稚之時代。每傾向於戰爭。經幾次戰爭以後。從少年期而進於成年之期。資本主義之特徵。於以確立。乃達於資本主義發達之第二期。在第二期中。頗示平和之傾向。即資本主義長成全盛之時代。整頓內部。振興實業。以此爲國家隆盛之本。不注意於戰爭。然經過全盛時代而達於第三期。則又恢復第一期好戰之傾向。」

波登氏以上之所論。乃以好戰傾向之有無爲標準。分資本主義之發達爲三時期。吾人引而用之。可知